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以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獲 正式通過。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馬振峰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馬 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 (iii)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傅榮國先生獲委任接替馬 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投票表決結果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附註(a))}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79,637,836 (100.00%) | 0 (0.00%) |
| 2. | 重選張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7,036,186 (96.73%) | 2,601,650 (3.27%) |
| 3. | 重選繆泰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3,823,886 (92.70%) | 5,813,950 (7.30%) |
| 4. | 重選趙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5,798,886 (99.08%) | 701,650 (0.92%) |
| 5. | 重選傅榮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9,637,836 (100.00%) | 0 (0.00%) |
| 6. | 授權董事會可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 77,036,186 (96.73%) | 2,601,650 (3.27%) |
| 7.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77,737,836 (97.61%) | 1,900,000 (2.39%) |
| 8. |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 金。 | 79,637,836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附註(a)) | |
|-------|--|-------------------------|--------------------|
| | | 贊成 | 反對 |
| 9.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本公司股份。 | 79,637,836 (100.00%) | 0 (0.00%) |
| 10.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78,936,186 (99.12%) | 701,650 (0.88%) |
| 11. |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 78,936,186 (99.12%) | 701,650 (0.88%) |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所投票之本公司 股份總數釐定。
- (b) 由於上述第1至第11項各項決議案均獲全部或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5,809,983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345,809,983 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馬振峰先生(「馬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彼並不擬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馬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傅榮國先生,已獲委任替代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以下變動:(i)陳家榮先生及蔡華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陳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緊接上述所有變動,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田利東先生

劉智仁先生

陳家榮先生

蔡華綸先生

繆泰來先生

趙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傅榮國先生(主席) 彭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彭婉珊女士(主席) 傅榮國先生 張偉賢先生 陳家榮先生

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要求:(i)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其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其訂明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其訂明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v)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其訂明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其訂明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符合上述要求。待上述委任確認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馬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服務,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向馬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劉智仁 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繆泰來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及彭婉珊女士。